##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 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现将分 红派息事官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245,872,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4 元。

-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 2007年5月25日
- 2、除息日: 2007年5月28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7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 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五、控股股东股改承诺减持价格调整情况<br/>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作出如下承诺:自我局持有 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南京港股票,委托出售价格不低于9.07元/股(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每 10 股派 4 元的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实施 了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委托 出售价格已调整为不低于5.36元/股)。

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5.30 元。

七、咨询办法

电话: 025—58815738

传真: 025—58812758

邮编: 210011

联系人: 吴伟

联系地址: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319 室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八、备查文件: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